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豫05破申16号

申请人：河南宇正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安钢大道西段路南段邵村东头3号院。

法定代表人：段晓飞，总经理。

被申请人：河南轩源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安钢大道与钢一路交叉口路南西城旺角门面房A-6室一楼。

法定代表人：高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经申请人河南宇正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正钢铁贸易公司）申请，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豫0505执1426号决定书，以河南轩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源商贸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决定将该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宇正钢铁贸易公司与高科、轩源商贸公司、郭姗姗、河南鹤霆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豫0505民初2590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河南鹤霆实业有限公司、郭姗姗、高科、河南轩源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河南宇正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借款14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140万元为基数，从2023年1月15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照月利率1%计算）；二、被告河南鹤霆实业有限公司、郭姗姗、高科、河南轩源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河南宇正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保函费4956元。判

判决书生效后，因轩源商贸公司未履行给付义务，宇正钢铁贸易公司向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法受理，案号为（2024）豫0505执1426号，宇正钢铁贸易公司与高科、轩源商贸公司、郭姗姗、河南鹤霆实业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该协议中约定“……上述协议被执行人如有一期未按协议履行，申请人就剩余款项向法院申请按原判决书执行”。因轩源商贸公司未按照执行和解协议履行还款责任，2025年4月29日，宇正钢铁贸易公司以被执行人轩源商贸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法院申请将轩源商贸公司移送破产审查。经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法院查询，均未发现轩源商贸公司及高科、郭姗姗、河南鹤霆实业有限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轩源商贸公司在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法院涉及5起执行案件，申请执行标的总额为7122890.92元，另在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院涉及1起执行案件。轩源商贸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另查明：轩源商贸公司成立于2019年4月29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高科。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院认为，申请人宇正钢铁贸易公司系轩源商贸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轩源商贸公司作为债务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经法院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安阳市殷都区人

民法院经宇正钢铁贸易公司申请，将轩源商贸公司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条、第四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河南宇正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对河南轩源商贸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敏
审	判	员	宁小昆
审	判	员	李建军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代 书 记 员 户紫云

